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昭平县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210067-GLHY

签订合同地点：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9月22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昭平县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山东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2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山东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昭平县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J1-210067-GLHY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主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质量配置要求及维保年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套或项）	金额（元）	备注
1	智能虫情测报灯	广智	GZK11	详见附件	1	套	53000	53000	/
2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	广智	GZX12	详见附件	2	套	26000	52000	/
3	气候监测仪	广智	GZC90	详见附件	1	套	8000	8000	/
4	自动高空测报灯	广智	GZG101	详见附件	1	套	25000	25000	/
5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	广智	GZC60	详见附件	1	套	18500	18500	/
6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	广智	GZC75	详见附件	1	套	55000	55000	/
7	体视显微镜	研铭	YM350	详见附件	1	套	4200	4200	/
8	生物显微镜	研铭	CM2000	详见附件	1	套	4800	4800	/
9	病虫调查工具箱	广智	GZ-DCGJX	详见附件	1	套	4501	4501	/
10	附属设施	广智	广智定制	详见附件	1	项	10000	10000	/
合计								235001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35001 元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零壹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总额的 30%；剩余货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款（因财政原因除外）。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完成日期：2029 年 11 月 30 日。

（2）履约地点：昭平县北陀镇善政村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邀请专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对照附件内容标准逐项比对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东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程迎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凉亭西路 31 号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金马社区公安局南 180 米路东 58 号
联 系 人	左先平	联 系 人	程迎
联系电话	0774-6682581	联系电话	15001290156
通信地址	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凉亭西路 31 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金马社区公安局南 180 米路东 58 号
邮政编码	546809	邮政编码	271200
电子邮箱	zpnyncj@gxj.gxhz.gov.cn	电子邮箱	41991308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1MB158534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CKMX37Q
		开户名称	山东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汶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6987080000116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采购人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昭平县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质量配置要求及质量维保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质量维保	备注
1	智能虫情测报灯	1、须符合国家标准《植物保护器械 虫情测报灯》GB/T 24689.1-2009 要求； 2、电源电压：适用交流电压为 220V±60V，绝缘电阻：≥2.5MΩ。采用光控或时控开关，设置开、关灯时间。光源为 20W 黑光灯，主波长为 365nm；灯管周围无影响光线发散的遮挡物； 3、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工艺；具有漏电保护，避雷和防雨装置，雨天可正常工作，集虫器内不积水； 4、设备远红外虫体处理，虫体处理致死率≥90%，虫体完整率≥95%，具图像采集功能，可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并可通过 PC 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能根据虫体数量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接虫装置具备定期清除功能，保证虫体均匀平铺、减少堆叠，目标害虫盛发期的图片采集率在 80%以上；采集的图片具备比例尺，用以判断虫体大小； 5、自动拍照，可调时段拍照；自动传输上传监测图片，数据实时传输。虫体拍照摄像头≥1200W 像素高清成像系统； 6、拍照后虫体应能得到自动清理，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不得有明显积水，雨天能正常工作。 7、可实现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同时，可以在图片平台上切换虫体大小； 8、具昆虫种类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可识别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以及广西本地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80%以上的趋光性害虫种类，且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80%； 9、系统组成：灯诱害虫诱集系统、害虫定量分离系统、图像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图像处理及数据统计系统组成。可自动完成诱集、处理、图像采集、数据上传存储。数据采集时间间隔可以设置，同时能够实现自动分析相关数据，历史数据可实时在线免费存储、查阅、下载表格及图片，方便使用人员进行数据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 10、可在温度为 0℃-70℃，湿度不大于 95%RH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11、可通过现场控制及软件端远程手动监测控制设备，诱虫灯开启、手动拍照、光控时控切换、拍照间隔时间、有线、无线网络切换功能等功能；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12、操作方式多样，可实现网页版、PC 客户端、手机 APP 实时数据同步，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版数据共享； 13、可实现国家、省、县三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 14、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		
2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	1、测报系统硬件，采用 30W 太阳能供电、DC12V/20AH 锂电池蓄电，GPS 定位精度 50 米、进虫口数量 3 个、远程传输虫情、风向风力、温湿度、光照度及雨感等数据至电脑/手机终端，实时反馈害虫发生及气候因子情况，虫情统计时段时/天/月/年； 2、采用昆虫信息素性诱剂诱芯引诱害虫，通过进虫孔进入诱捕容器内利用高压电网 DC6000V 击杀害虫后，落入监测点获得数据； 3、手机/电脑登录后台后可远程查看相应数据，并且能根据靶向害虫的生活习性规律，远程控制电网的工作时间或开关闭设备； 4、设备具有自诊断与告警输出、大数据气象监测、支持多频段网络传输、支持本地串口调试、内置设备云协议，支持远程升级服务； 5、计数方式采用双通道红外脉冲检测； 6、设计寿命 5 年、高压电网具有安全防护、电池箱体具有防盗螺丝、配置专用水泥底座； 7、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3	气候监测仪	1、符合国家标准《植物保护机械 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GB/T 24689.6-2009 要求； 2、交流电源，适用交流电压为 220V±60V。或太阳能供电，能保证连续 30 天阴雨天气正常工作。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工艺，防水防锈； 3、采集的数据每 30 分钟自动上传一次； 4、气压测量范围 0kPa～110Kpa，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60℃，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土壤温度测量范围-40～60℃，土壤含水率测量范围 0～100%，风速测量范围 0.2～35m/s，降雨量测量范围 0～200 mm/h，光照度测量范围 0～200000Lx，太阳总辐射测量范围 0～2000W，光合有效辐射测量范围 0～2000W； 5、操作方式多样，可实现网页版、PC 客户端、手机 APP 实时数据同步； 6、可以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可以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存储和远程发送； 7、工作环境：0℃-70℃，湿度 0-95%； 8、可实现国家、省、县三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兼容 5G/4G/GPRS 通信； 9、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4	自动高空测报灯	1、工作电压：AC220V/50Hz； 2、整体结构：采用 304 及以上质量的不锈钢+喷塑防腐工艺； 3、诱集光源：金属卤化物灯(功率≥1000W)，光源主波波	质保期 3 年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	出厂检验报告、合

		长 500-600nm，光柱呈倒圆锥状向空中照射，垂直高度不小于 500 米，光束扩散仰角 30°-45°。 4、撞击屏：撞击屏≥3 块，均匀排列互成夹角，尺寸为长 595mm±4mm，宽 213±4mm，厚度≥5mm。 5、功率：≤2000W； 6、绝缘电阻：≥2.5MΩ。并能承受频率为 50Hz/60Hz，电压为 1500V 耐高压试验，历时 1min 无击穿现象； 7、电路保护装置：具有稳压、漏电保护、电压自动检测、过压欠压防误接保护 (可自行恢复) 、具有避雷、防雨装置； 8、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后达到 85±5℃，处理时间可调，设有温度高精度传感器，提高温度精准度；诱集昆虫致死率≥90%，虫体完整率≥90%； 9、落虫系统：可多维度自由调整、拆卸。内设双层防逃逸及下落震动缓冲装置，保证虫体落位精准不流失； 10、具图像采集功能：内置高清照相机(图像像素≥1500 万)，可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可通过 PC 端、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能根据虫体数量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接虫装置具备定期清除功能，目标害虫盛发期的图片采集率≥80%； 11、具有昆虫种类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可识别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以及广西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80%以上的趋光性害虫种类，且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80%； 12、可拆卸式标靶虫类筛选装置，防止非目标体进入机器内部； 13、集虫装置：内部采用空气对流结构设计和排水结构设计，保证虫体新鲜度和避免积水；可选配按天收虫功能； 14、光控、时控：采用光控和时控开关设置开灯时间，光控按外界光线强弱自动控制开关(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时控根据害虫昼夜活动节律预设开关，均可远程及手动自由调整； 15、排水装置：能有效将雨、虫分离； 16、语音播报：可实时播报设备的每个装置的全部工作状态进程（播报内容及详细度可调整）。可增设语音识别，人机语音交互功能，可通过语音对设备进行各项操作控制； 17、显示屏：中文触控式液晶显示屏，具有防水功能，可远程控制，在线监控排查故障，远程对设备进行升级维护，可手动调整设备全部工作状态及一键报修。可远程设置工作时间段，可远程开关机。工作时自动拍照、热处理、信息无线传输将现场拍摄照片发送至物联网平台； 18、定位功能：设备具有自动定位功能，支持基站、WiFi、GPS 或北斗卫星等定位方式，可通过 PC 电脑端、手机端、Web 网页端进行查看位置信息； 19、工作环境：在温度为 0℃～70℃、湿度不大于 95%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在-20℃～60℃环境温度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使用； 20、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	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格证

		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		
5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	1、符合国家标准《植物保护机械 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GB/T 24689.5-2009 要求； 2、可通过高清摄像头，远程实时查看田间监测站点周边监测作物生长状态、受害状态以及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具备外夜视、室外防水、电子防抖、电子雾透等功能；可随时进行视频采集和传输，视频流畅、图像清晰，能够在 PC、手机等终端远程控制，变换摄像头方位，灵活调整视角，视频帧速、图像大小可调节。具备视频存储、视频回放等功能； 3、采用高清镜头可 30 倍以上光学变焦、水平转角 360°、垂直旋转≥90°，白天可视距离≥500m，当监测半径为 20m 时可清晰分辨 10mm×10mm 的物体；视频像素≥500 万(或图片像素≥1000 万)； 4、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工艺立柱；防雷装置：保护设备免受雷电干扰，主要是感应雷对设备的损坏； 5、操作方式多样，可实现网页版、PC 客户端、手机 APP 实时数据同步； 6、具备 GPRS（光纤）/4G 远程数据上传功能，可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 7、可实现国家、省、县三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 8、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6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	1、处理器：不低于 8 核架构，主频不低于 2.0GHz； 2、存储：不低于 128GB ROM/4GB RAM；支持多模块拓展功能； 3、操作系统：Android10 及以上； 4、显示屏：支持双目显示功能，拍照图像支持 48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5、通信：集成低功耗 5G 调制解调器，包括支持 Sub-6GHz 频段的独立（SA）与非独立（NSA）组网； 6、WiFi：WiFi 6，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 7、蓝牙：支持 BR/EDR+BLE5.1 双模式； 8、麦克风：支持降噪功能； 9、电池：可拆卸更换，支持热插拔，田间工作可持续供电不低于 4 小时； 10、接口：支持 Type-C；支持 TF 卡扩展； 11、调查场景覆盖：支持基于国家调查规范的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水稻纹枯病，玉米草地贪夜蛾、玉米粘虫的田间调查场景； 12、语音识别交互：支持全程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设备； 13、数据传输：支持在设备端即时查看调查数据以及汇算的数据； 14、支持稻飞虱盘拍、稻纵卷叶螟为害形成的卷叶、玉米南方锈病严重度调查场景图像识别和水稻稻纵卷叶螟赶蛾过程的视频录制和计数识别； 15、支持水稻稻飞虱盘拍场景的图像识别，可识别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的长短翅成虫以及高低龄稻飞虱若虫； 16、数据集成：支持对原始调查数据的筛选、录入和编辑功能，确保数据准确性； 17、支持田间调查数据实时传输并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测报调查规范标准的报表； 18、支持与各级植保系统的数据集成； 19、个性化配置：支持主要病虫害配置调查场景以及配套的识别模型的配置；支持第三方识别服务的接入； 20、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7	体视显微镜	1、放大倍数：6.2X-200X，成像清晰范围（以视场直径的百分比计）上下≧75%，左右≧66%； 2、变 倍 比：连续变倍 1：8； 3、观察镜筒：铰链双目镜筒，45°倾斜，瞳间距 55-75mm； 4、目镜：广角 WF10X/23mm，WF20X,高眼点大视场,屈 光度：双目视度调节范围 ±6； 5、物镜：连续变倍物镜，0.62X-5X，确保像面齐焦，视场中心最小分辨力（线对/mm）,5 倍物镜：212mm；4 倍物镜：178mm；3 倍物镜：150mm；2 倍物镜：141mm；1 倍物镜：112mm,变倍时原视场中心物点的像在像面内的偏移量（mm）≦0.25，总放大率误差不超过正负 1.59%，左右光学系统出瞳高度差≦0.55mm,左右系统放大率差≦1.13%，左右光学系统聚焦差≦0.35mm,物面中心的像在左右视场中心的偏差（mm）,上下方向≦0.15mm，左右方向≦0.25mm.屈光度零度标注误差 ±0.20mm； 6、上下照 明：LED 冷光源； 7、包装：（内）泡沫+（外）纸箱； 8、带 1600 万像素摄像装置，USB3.0 高速数据接口，带图像处理软件，可拍照，录像，测量等图像处理功能。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8	生物显微镜	1、放大倍数：光学放大倍数 40X-1600X； 2.、码镜筒：无限远数字铰链双目 TV 镜筒，500 万专业显微摄像头，镜筒可 360°旋转，瞳间距 50-75mm； 3、目镜：高眼点、大视野、视度可调，WF10X/20mm ω，WF16X/16mm ω； 4、物镜：无限远超级消色差，4X/0.10、10X/0.25、40X/0.65（弹）、100X/1.25（弹油）； 5、转 换 器：四孔内倾，钢珠定位； 6、载 物 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双切片夹，大小 160×142mm，移动范围 76×52mm； 7、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粗调 22mm，微调 0.001mm，带有手轮松紧调节、随机限位锁紧机构； 8、聚 光 镜：全柯拉阿贝聚光镜，N.A.=1.25，可变光阑，聚光镜中心可调，手轮升降； 9、集 光 镜：临界照明，大口径集光透镜； 10、光源：LED 3W/1A，复眼照明； 11、电源：外置开关宽电压电源，输入 AC90-240V，输出 DC 5V/2A； 12、数码功能：专业显微图像分析软件，可自动/手动白平衡，单独调整 RGB 三原色。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超出响应时间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9	病虫调查工具箱	工具箱主要包括：工具箱体1个、白瓷盘2个、可伸缩赶蛾杆（最大长度≥2m）5个、捕虫器2个（带网袋4个）、放大镜2个、尖头镊子2把、弯尖头镊子2把、多用小刀2把、解剖刀2把、金属柄解剖针1盒、昆虫针1盒、剪刀1把、昆虫采集三件套1套、剪枝剪1把、昆虫钳1把、铲子1把、锄头1把、指南针1个、测量围尺1个、皮尺1个、样品采集器1个、手动计数器1个、签字笔2支、油性记号笔2支、常用标签1套。	需工具数量齐全	/
10	附属设施	1、护栏防护：高度≥1.5m，长度根据场地实际确定； 2、设备基座：水泥硬化，面积根据设备安装要求建设； 3、观测场标牌：不锈钢金属材质，以及标牌内容； 4、网络、电费、场地租赁、供电等。	定制	/